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 B 股

公告编号：2022-051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2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内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1,460,28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460,791,1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0,669,186

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00,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5875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607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327878
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701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晶泉先生主持会议（独立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加）。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 3、董事会秘书贺佩勋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管李宏斌先生、靳荣先生、张军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B 股	372,905,160	80.927162	87,885,941	19.072838	0	0.000000
H 股	2,742,928	25.708878	7,926,258	74.291122	0	0.000000
内资股	1,600,0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	1,975,648,088	95.374654	95,812,199	4.625346	0	0.000000
合计：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对 2022-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B 股	148,791,001	99.999933	100	0.000067	0	0.000000
H 股	10,669,18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内资股	0	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9,460,187	99.999937	100	0.000063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审议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60,905,160	40.933335	87,885,941	59.066665	0	0.000000
2	审议关于公司对 2022-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	148,791,001	99.999933	100	0.000067	0	0.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已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2 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芹、李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

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